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水保审批〔2024〕1号

关于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江北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庄桥西地段，东至洪大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长兴东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体育场、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体育馆、宿舍楼、门卫、看台、跨河人行连廊、小学地下室、初中地下室及两地块之间的潺浦河改道。工程总投资为 97563.8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134.72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总占地面积 6.7482hm²，其中永久占地 5.4210hm²，临时占地 1.3272hm²。项目挖填方总量 33.08 万 m³，其中挖方 24.54 万

m³ (土石方 15.68 万 m³、泥浆 8.34 万 m³、建筑垃圾 0.52 万 m³), 填方 8.54 万 m³ (土方 5.99 万 m³、塘渣 1.47 万 m³、绿化土 1.08 万 m³), 借方 7.05 万 m³ (土方 4.50 万 m³、塘渣 1.47 万 m³、绿化土 1.08 万 m³), 余方 23.05 万 m³ (土石方 14.18 万 m³、泥浆 8.34 万 m³、建筑垃圾 0.52 万 m³)。借方中的绿化土拟从宁波壹景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商购, 塘渣、土方拟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阳村乌石浪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商购或从周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余方中的一般土方和泥浆外运至江北豪城码头进行中转消纳, 建筑垃圾拟外运至江北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进行消纳处置。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163.47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150.29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产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 道路广场区是水土流失发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部位。

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弃渣, 将扰动原地貌, 损坏水土保持面积, 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7482hm², 其中永久占地 5.4210hm², 临时占地 1.3272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执行, 至设计水

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项目不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因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三)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三、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47.5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78.98 万元、方案新增 68.5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费用、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本项目建设学校，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因此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后续工作。

(二)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映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33.08 万 m³，已超过 20 万 m³，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应当配备具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建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拦挡等临时设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商购的土方必须来自合法料场；对工程产生的余方，必须落实专业清运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项目余方外运量与消纳场地的接纳量必须一致。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时，必须提供借方合法来源及余方合法处置的证明材料，严禁盗挖、偷倒、偷排，你单位必须落实专人加强管理。余方外运之前，应把余方合法消纳地点报我局备案。

(七)按照《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公开验收情况，并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报我局报备。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江北区洋市配套九年制学校					
涉及地市		宁波市		涉及县(市、区)		江北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64557.24m ²	总投资 (万元)	97563.89	土建投资 (万元)	39134.72		
开工时间	2024年1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hm ²)	6.7482	永久占地(hm ²)	5.4210	临时占地(hm ²)	1.3272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4.54	8.54	7.05	23.05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宁波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沉积平原		土壤类型		潮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植被类型		亚热带阔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6.748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163.47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150.2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防治区	主体已有绿化覆土0.11万m ³		主体已有屋顶绿化 3553m ²	主体已有泥浆池2座,基坑截水沟579m		
	道路广场防治区	主体已有雨水管1220m,透水铺装4202m ² ,雨水回收系统2套,绿化覆土0.76万m ³		主体已有景观绿化 17950m ² ,下沉式绿地 1050m ²	主体已有洗车池2座,沉沙池2座,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035m、沉沙池4座		
	河道工程防治区	绿化覆土0.21万m ³		沿河绿化7134m ²	彩条布覆盖6600m ²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0.3553hm ²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40m、临时堆料场砖砌墙7m ³ 、彩条布100m ² ,临时堆土区拦挡200m、覆盖2800m ²		
投资(万元)	202.85		571.84	39.3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847.53(方案新增68.55)		独立费用(万元)	12.33			
监理费(万元)	1.30	监测费(万元)	19.17	补偿费(万元)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江北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陈杰辉/13805822787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夏伟飞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15-12A层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61弄			
邮编	315000		邮编	315000			
联系人/电话	邓建辉/13306517335		联系人及电话	盛懋 18958212135			
传真	0574-27991068		传真	/			
电子信箱	276630253@qq.com		电子信箱	/			